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64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莊宗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4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40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謝辰澄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73元（包括零件15,530元、鈑金1,900元、塗裝7,443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3月2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06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2,404元（計算式：零件3,061元+鈑金1,900元+塗裝7,443元=12,404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

01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,404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
02 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0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15,530 \times 0.369 = 5,731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530 - 5,731 = 9,799$
17 第2年折舊值	$9,799 \times 0.369 = 3,616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799 - 3,616 = 6,183$
19 第3年折舊值	$6,183 \times 0.369 = 2,282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183 - 2,282 = 3,901$
21 第4年折舊值	$3,901 \times 0.369 \times 7/12 = 840$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901 - 840 = 3,061$